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建仁 傳真:03-8225684 電話: 03-8227171#262

電子信箱: peter jche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601009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。(1060100978 Attach00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機 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釋疑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31日主預字第1060101159B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來文說明二,國外出差旅費機票部分應檢附登機證存 根事後遺失,按規定可採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 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,因出差至實施護照自動查驗 機通關國家,護照不再須蓋出入境章,又超過航空公司出 具搭機證明之期限,致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。 兹考量上開紙本憑證同時無法取據情形,極為少數,惟如 有發生,現有規定確實無法處理,基於誠信原則,原則似 可同意由出差人出具證明,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 名,以解決紙本登機證存根遺失且無其他可證明出國搭機 事實文件之情形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 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106/06/05

訂

線



裝

訂

**89**線

第2頁, 共2頁